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电厂除盐水项目“5.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评估报告

2023年5月30日7时40分许，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电厂#1号机组背压改造工程化水系统扩建450t/h除盐水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4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汶上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城电厂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特邀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2023年8月25日，汶上县人民政府对该起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近日，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鲁安发〔2021〕20号），汶上县安委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肖某某，阳城电厂除盐水项目施工作业人员，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人员

路某某，济宁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除盐水项目水箱施工现场负责人；李某某，山东鲁正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除盐水项目班组长。根据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电厂除盐水项目“5.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的意见，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三）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鲁正设备公司。2023年10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鲁正设备公司柒拾万元（¥70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姬某某，鲁正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10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年收入40%罚款即壹万玖千陆佰元（¥19600.00）的行政处罚。

3. 蒋某，中电环保公司阳城电厂除盐水项目项目经理。2023年10月17日，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捌万元（¥8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姜某，山东环能公司阳城电厂除盐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汶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约谈姜某并责令山东环能公司对姜某进行处理，山东环能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对姜某作出停职3个月的处罚并予以全公司通报。

（四）其他建议落实情况

阳城电厂已向县发改局作出深刻书面检讨，中电环保、众恒建筑、山东环能监理已向县住建局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鲁正设备公司。一是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二是加强特种作业

安全管理，在新进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严格报备程序、教育培训、持证管理和劳动防护用品监督佩戴。三是加强风险辨识和安全检查，组织全员开展专项培训，不断提高风险辨识和措施管控的意识和能力。四是落实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开展“三违”行为整治。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的诸多问题，相关整改落实情况已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众恒建筑公司。一是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二是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劳动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切实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三是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认真落实班前会活动，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的诸多问题，相关整改落实情况已报县住建局备案。

（三）中电环保公司。一是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保证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质量和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落实全员安全管理责任。二是加强日常管理，人员进场前严格进行人员保险、体检和特殊工种证书审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及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人员进行劝退。三是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交底、高空作业持证上岗并提前查验安全设施是否完整可靠和作业票办理情况，确保各类风险可控在控。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的诸多问题，相关整改落实情况已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阳城电厂。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扎实整改。一是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对化水三期扩建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二是开展警示教育并加强三级入厂教育培训，时刻警醒全体员工“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三是强化制度保障体系，修

订完善《发（承）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按责任制、制度要求做好资料准备、审核、人员培训、施工过程监管。四是强化外包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严格外包人员入厂、安全资料审核、危险作业审批和现场安全监管，对各类危险作业落实审批、监护、动态监测和检查考核措施，坚决防范“三违”行为。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的诸多问题，相关整改落实情况已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山东环能公司。一是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对各类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进行审批确认，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二是对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实施旁站监理，尤其对危险作业区域加强作业票办理情况和作业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确保消除安全隐患。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的诸多问题，相关整改落实情况已报县住建局备案。

三、评估意见

综上评估，该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一是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行政处罚落实到位；二是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切实受到了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三是相关单位重视整改工作，各项整改要求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2024年2月22日